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联通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线路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受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委托，就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线路租赁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线路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7

三、**项目预算金额：**1970000.00 元/年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提供 90 条裸光纤线路、7.5G 统一互联网带宽等服务。
2. 服务期限：三年；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4.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南阳市张衡路 168 号联通大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张衡路尚座花园北门）；

3. 方式：现场领取。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阳市张衡路尚座花园北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范蠡东路 1666 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7-6115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 6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333667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范蠡东路 1666 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7-6115959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 6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333667886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线路租赁项目
4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单一-2025-7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合格供应商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响应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另携带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格式为 WORD 版本和不可修改格式（如 PDF），文件名称为公司名称，并确定无病毒感染）。无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格式不相符的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投标】 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21	*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响应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为方便开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单独提交。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阳市张衡路尚座花园北门）
23	*外包封套上写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26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部门 (4) 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印鉴齐全及封套内容等情况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28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29	*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30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 每年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元/年）。 （该金额为一年的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租赁费每年结算一次）
31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2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单一来源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标的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 ” 系指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 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 ” 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 ” 系指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4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采购产品未经财政部门的进口产品审核，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优先采购的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线路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文件要求,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 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 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所投产品如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 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5.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并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填报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2.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投标技术响应表。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包装要求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字。

18.4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响应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封条，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方便开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单独提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接收地点，并交到代理机构处。

20.2 出现第 7.2 款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方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并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撤销”字样。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E 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协商

23.1 采购方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3.2 如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协商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4.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4 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单一来源采购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5.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协商程序

26.1 成立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采购协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采购协商小组

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2 评审过程

26.2.1 资格性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查询等。

26.2.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签字和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6.2.3 响应性审查：服务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质量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26.3 确定成交事项

采购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单一来源评审报告。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G 纪律和监督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32. 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33.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34.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36.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
一切损失。

3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8.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线路建设设计原则

1.1 实用性

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功能完备、切合实际，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满足电子政务外网各种业务需求。

1.2 扩展性

应采用结构化设计，线路规模和功能易于扩充，并保证单个接入端的带宽具备有一定的再提速空间。

1.3 可靠性

应采用先进、成熟、稳定和通用性强的设备，保证各种线路的长期稳定运行。

1.4 可网管性

应提供从联通节点机房到接入单位设备的全程网管解决方案，实时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主动上报各线路运行情况。

2. 遵循的技术标准

- (1) G. 703 数字传输终端设备数字接口的物理/电气特性
- (2) G. 707 同步数字体系（SDH）的网络节点接口
- (3) G. 781 同步层的功能
- (4) G. 783 同步数字体系（SDH）设备功能块特性
- (5) G. 784 同步数字体系（SDH）的管理
- (6) G. 798 光传输网络层设备功能块的特性
- (7) G. 803 同步数字体系（SDH）的传送网结构
- (8) G. 811 适用于国际数字链路准同步运行的时钟输出端及网络节点的定时要求
- (9) G. 813 同步数字体系(SDH) 设备从时钟(SEC)的特性
- (10) G. 823 基于 2048Kb/s 体系的数字网络中抖动和漂动控制
- (11) G. 825 基于同步数字体系(SDH) 的数字网络中抖动和漂动控制
- (12) G. 826 在基群及其以上的国际固定速率通道的误码性能及目标
- (13) G. 841 SDH 网络保护的类型和特性

(14) G. 957 与同步数字体系(SDH)有关的设备和系统的光接口

(15) 信息产业部《光同步传输网技术体制》

(16) 国家标准《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缆线路系统进网要求》

(17) 光纤收发器具有二层功能，具有流量控制、地址学习、过滤等功能，兼容 VLAN 等协议

(18) 基于帧的 OAM 管理 TTC TS-1000 远程网管协议

(19) 以太网接口 MDI/MDI-X 自适应

(20) 超长帧传输，最长可支持 1916 字节超长帧

(21) 具有地址学习功能，IKMAC 地址，支持地址过滤

(22) 支持半双工背压流量控制，全双工 IEEE802.3x 流量控制

(23) 具有完备的告警指示功能，并支持远端告警主动上报

3. 技术具体要求

3.1 线路要求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市级核心——18 个县（市、区）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设备线路采用裸光纤专线接入，市级骨干网络核心——连接到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及相关政务部门（按需接入）裸光纤专线 72 条。裸光纤线路总数量为 90 条，不限制带宽。

互联网线路：提供 7.5G 互联网线路作为市级电子政务外网集中互联网出口。

3.2 线路权限

提供透明传输通道，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隔离，甲方具有自主分配 IP 地址、网络 VLAN 的权限。

3.3 网络质量要求

误码率：BER≤1E-7；丢包率：PacketLoss≤0.05%；网络最大延时：Latency≤25ms。

4.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线路维护，传输网络维护、网络优化等，具体如下：

4.1 服务团队

乙方需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一站式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故障处理、投诉处理等服务。

4.2 热线服务

乙方提供 7x24 小时故障申报受理服务，一点受理，全程跟踪解决，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4.3 巡检服务

针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网络设备、线路等，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检、现场维护，及时发现、排除故障隐患，确保线路稳定运行。

4.4 线路质量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端到端线路质量监测服务。

4.5 运行报告服务

乙方定期提供线路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和线路移机等运行服务报告。

4.6 割接通知服务

乙方进行线路割接时，应制定详细的割接方案，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 故障处理

若网络通信线路使用中出现问题，乙方应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故障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故障处理时效为：

一级故障：4 小时（网络中断或无法正常使用，从而严重影响甲方业务）；

二级故障：8 小时（网络质量严重下降，但核心业务未中断；或者网络中部分非重要业务完全中断）；

三级故障：48 小时（网络性能受到影响，但大部分业务仍能正常运行）

6. 信息保密

乙方及相关参与人员对该项目所涉及的信息严格保密，禁止向第三方提供。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以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期限为准。
5.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人员、服务、保险、管理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 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付款方式：每年结算一次，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方可进行协商。

2. 详细协商

（1）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协商，但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协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3. 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单一来源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 线路租赁项目合同书

甲 方：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南阳市

总 则

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线路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租用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基础环境。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等。

第四条 确定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 1-3 天通知乙方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若线路发生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六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线路为中继线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弱电间设备的基础环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九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线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移机等工作，禁止未经甲方批准私自进行线路移动。

第十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4章。

第十一条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弱电间的通信线路。

第2章 合同标的

第十二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 7.5G 统一互联网出口线路和 90 条裸光纤线路。

第十三条 本合同标的额（含税）为每年 19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第3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线路类型、线路速率、线路数量等详见附件1。

第十五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合同之前，按本合同实际收费执行。

第十七条 线路实行动态管理，因机构改革、办公区迁移等原因引起的线路数量减少而节省的费用乙方须返还财政账户。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线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第十九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限执行。

第5章 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对象：联通公司提供的南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90 条裸光纤和 7. 5G 统一互联网出口线路)。

第二十一条 验收时间：每年度付款前。

第二十二条 验收地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第二十三条 验收标准：乙方线路数量和质量达到服务要求。若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 6 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四条 线路租费按年结算，按合同约定每年结算一次，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扣款或机构改革等原因造成的线路条数减少而节省的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返还财政账户。

第 7 章 年度服务质量评估

第二十六条 评估目的：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质量，将线路租用费用与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质性挂钩。

第二十七条 评估对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线路及相关服务的年度整体服务质量。

第二十八条 评估时间：每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完成对该年度的服务质量评估。

第二十九条 评估依据：乙方提供年度线路接入明细、故障处置、定期巡检、线路移机等服务评估资料，甲方提供线路年度使用意见，接入单位反馈意见，依据本合同之附件 3《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中约定的评估指标、评分方法与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评估方式：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附件 3 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与资料。

第 8 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三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 9 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的违约金。对结算周期的次月 25 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9.2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 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 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四十条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线路提供给单位使用，乙方需自行与单位协商回收该线路，回收线路期间产生的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9.3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 8 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 10 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线路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合同涉及的线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 11 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3 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线路租赁费每年度结算一次。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 12 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三条 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另行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线路详单
2. 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3.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甲方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线路详单

序号	线路类型 (专线号)	线路速率	线路性质 (区内/区间 /省内长途/ 国内长途)	线路数量	优惠后资 费 (万元 /年)	备注
1	7. 5G 互联网 统一出口	7. 5G	区间	4	98	
2	裸光纤	/	区间	90	99	线路移机 免费

附件 2:

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通 讯 地 址	南阳市范蠡路 1666 号北 区 1 号楼	通 讯 地 址	南阳市张衡路 168 号
邮编	473000	邮编	473000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4113004190280292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11300728663755K
付款单位名 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收款单位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 处	开户 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22333058000027	银行账号	254602555858

附件 3: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为确保南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评估目标与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通过对乙方提供的线路租赁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建立服务质量与费用支付、合同续约相挂钩的刚性约束机制。

1.2 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量化指标为基础，结合甲方实际使用体验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条 评估内容与标准

2.1 评估时间：每服务年度为一个评估周期，服务期到期前完成。

2.2 评估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2.3 核心评估指标（总分 100 分）：

评估类别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线路质量 (50 分)	网络可用性	25	达到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分，低于 90%不得分。
	网络时延与丢包率	15	符合《电信服务规范》及投标承诺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超标事件扣 3 分。
	带宽达标率	10	达到合同约定带宽得满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保障服务 (40 分)	故障平均修复时长	20	超过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时限，每次扣 5 分。
	故障响应及时性	10	接到故障申告后，未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反馈的，每次扣 2 分。
	服务报告与文档	10	未按时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行报告和故障分析报告等文档的，每次扣 2 分。
协同保障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	5	在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指定的重大活动、会议期间，出现保障不力情况的，扣 5 分。
	沟通协调配合度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调不畅，影响甲方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第三条 评估结果及支付标准

3.1 年度评估得分（S）将直接决定主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年度线路租费的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优秀：S≥90 分，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年度服务费。

良好：90>S≥80 分，按合同金额的 10%追回年度服务费。

合格：80 分 $>S\geq 70$ 分，按合同金额的 20%追回年度服务费。

不合格：70 分 $>S\geq 60$ 分，按合同金额的 30%追回年度服务费。

3.2 特别约定：

若年度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报请南阳市财政局，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承建的信息化项目。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评估程序

4.1 乙方应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的服务自评报告及相关运行记录。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服务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3 乙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授权代表人）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
4.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身 份 证：_____现住地址：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

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7. 信用查询等。

(3)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1 项目实施方案

7.2 服务承诺

7.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4 政府采购政采（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